

#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公告

经查,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1555弄159号有擅自搭建建(构)筑物的情况,当事人王连娟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,青浦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作出《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》(文书编号:沪(青)府限拆在建催字〔2026〕第4号,附后)因:

当事人难以确定;

难以送达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特将上述文书予以公告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三十日,《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》即视为送达。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

2026年2月5日

# 青浦区人民政府 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

沪（青）府限拆在建催字〔2026〕第4号

王连娟：

经查，你未经批准在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1555弄159号搭建了2处建（构）筑物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盈浦街道办事处已于2025年9月25日依法送达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青）盈办责停限拆决字〔2025〕第020022号）并于2025年9月25日发布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公告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青）盈办停建限拆公字〔2025〕第020022号）。

因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拆除上述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本机关现催告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筑。逾期不拆除的，将依法强制拆除。

对上述催告，你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如你需要进行陈述、申辩的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日内到青浦区盈米路13号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联系人：倪婷

联系电话：56732791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

2026年1月29日

